

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益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5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
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8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申嘉、严益士、丁亮回避表决，因股东蒋金根之女蒋雯昕涉及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股东蒋金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俊哲律师、王仲婷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